

洛克比案的國際法運用

傅旋¹

摘要

本文首先大致敘述 1988 年洛克比案 (Lockerbie Case) 發生後，與案情有關的英、美，以及利比亞運用國際法處理這件事的經過。接著討論在洛克比案中相關的國際法問題：利比亞堅持不將嫌犯引渡給英美審判的原因；以及在此案中，聯合國安理會和國際法院的職權畫分問題。

關鍵詞：洛克比案 (Lockerbie Case)、國際法院規約 (Statute of the ICJ)、國際法院規則 (Rules of ICJ)、1971 年的蒙特婁公約

¹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所戰略與國際安全組研究生。

（一）洛克比案中，英美與利比亞交涉始末

1988年12月21日，自法蘭克福途經倫敦飛往紐約的美國泛美航空公司103號班機，在英國蘇格蘭洛克比鎮上空爆炸；造成機上全部259人以及地面11人喪生。

1. 英美指控

美英經過3年調查，於1991年11月公布調查結果，認定空難係兩名利比亞情報人員在飛機上放置炸彈所致。兩國並於11月14日分別在本國對這兩名嫌疑犯提出刑事指控。27日，美英共同聲明，要利比亞交出嫌疑犯並承擔官方責任，交出所有證據及對受難家屬進行賠償。法國11月15日也宣布，1989年9月19日造成170人喪生的法國聯航公司772班機在尼日上空爆炸案也與利比亞有關，美英法遂於11月27日發表聯合聲明，要求利比亞交出所有嫌疑犯²。

2. 利比亞反駁？訴請國際法院裁決

利比亞拒絕了三國的指控及引渡要求，表示它將自行審理上述案件³。1992年1月21日，在美英的推動下，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731號決議，要利比亞交出嫌疑犯⁴。利比亞質疑該決議的合法性以及內容之適切性⁵，不願接受；同時在1992年03月03日，就因洛克比空難事故所引起，利比亞與美英在解釋和適用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上的爭議向國際法院對美英分別提起訴訟⁶，要求法院確認利比亞遵守了該公約；美英違反該公約⁷，因此美英應立即停止違約行為並尊重

² 三國要求利比亞交出嫌疑犯的依據：

利比亞嫌疑犯違反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1條第1款（危害飛行器及的人員的安全）；而根據該公約第5條第1款，英美有權要求引渡；又，根據該公約第8條第1款，締約國利比亞有義務引渡罪犯。參見蒙特婁公約及利比亞對國際法庭所提的訴狀。

³ 利比亞以為根據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8條第2款，因利比亞與英美未簽定引渡條，故其有權決定是否引渡；而根據利比亞國內的刑事程序法第493條（A）款，利比亞禁止引渡其國民。參見蒙特婁公約及利比亞對國際法庭所提的訴狀。

⁴ 聯合國安理會第731號決議案（1992）所持理由為：

聯合國安理會第286號決議案（1970）- 要求國家阻止任何妨礙國際及國家的民間航空安全；聯合國安理會第635號決議案（1989）- 要求國家遣責、立法及執行以阻之任何危害民間航空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70年的第286號決議案內文、1989年的第635號決議案內文，以及1992年的第731號決議案內文。

⁵ 利比亞的理由是：

該決議未獲得包括5個常任理事國在內的9個理事國的贊成票（當時只有英美法，無俄與中）；且該決議違反聯合國憲章第6章第33條（會員國有爭端，應先尋求和平之解決方法）。參見聯合國憲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關於洛克比案一文。

<http://www.fmprc.gov.cn/chn/1677.html>

⁶ 利比亞提起訴訟的依據是：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CJ）第40條第1款（訟訴之提起）及國際法院規則（Rules of ICJ）第3章訴訟程序，第3節法院的訴訟程序，第1小節起訴的第38條（以請求書提訴）。

⁷ 利比亞遵守了：

利比亞的主權、領土完整以及政治獨立⁸，同時國際法院應立即採取臨時措施⁹。

3. 英美堅持？訴諸聯合國安理會

1992年03月31日，安理會通過第748號決議，限利比亞在15天內交出嫌疑犯，否則將面臨包括空中交通禁運、武器禁售、關閉利比亞航空公司業務等廣泛的制裁¹⁰。針對西方指控，利比亞曾多次表示兩起空難與利比亞政府無關，利比亞政府並遣責一切恐怖主義活動，還表示願引渡嫌疑犯到一中立國受審或由阿聯處理，但仍拒絕引渡給美英等國。第748號決議所規定的制裁遂於4月15日生效。

1992年4月14日，國際法院作出命令，認為在本案情況下，不必採取臨時措施，而駁回了利比亞關於要求法院立即採取臨時措施的請求。

1993年11月11日，安理會通過第883號決議，在維持748號決議制裁的基礎上，使制裁擴展到凍結利比亞的海外資產、加強對利比亞的空中禁運、禁止向利比亞出口與石油工業相關的設備等措施。同年12月1日，制裁開始實施。

1995年6月的16日以及20日，英美分別向國際法院提出初步反對主張，認為法院對本案沒有管轄權。1998年2月27日，國際法院判決駁回了美英的初步反對主張，認為法院對洛克比案有管轄權。¹¹

4. 雙方妥協？於荷蘭海牙成立蘇格蘭法庭審判

在此同時，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和不結盟國家等組織均歡迎並支持以外交途徑解決洛克比問題，並呼籲儘早結束此案。包括中國、俄羅斯在內的一些安理會理事國也要求立即解除對利比亞的制裁，並擇一中立國進行審判。而此案的受害者家屬因此案久拖不決，是以對美英堅持的強硬立場越來越不滿，使得美英在

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5條第2款（嫌疑犯的國籍國對嫌犯有管轄權）；
 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5條第3款（有管轄權之國家有權根據其國內法律執法）；
 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7條（嫌疑犯所在之國家有權將嫌疑犯引渡至它所以為能勝任審理此案的國家來處理）；
 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8條第2款（被要求引渡國有權根其國內法律決定是否引渡）。
 而英美違反了：

忽視上述利比亞依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所得到的權利；
 以及1971年的蒙特婁公約第11條第1款（其它締約國有義務提供情報給審理案件國）。
 參考蒙特婁公約及利比亞對國際法庭所提的訴狀。

⁸ 利比亞此項要求的依據是：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以及第7款（不得干涉他國內政）。

⁹ 利比亞提請國際法院採取臨時辦法的法律依據是：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CJ）第41條（保全權利之臨時辦法）及國際法院規則（Rules of ICJ）第3章訴訟程序，第4節附帶程序，第1小節臨時保全的第73（請求）74（臨時措施之優先性）75（依職權之指示）條。

¹⁰ 決議案中再次強調聯合國各會員國堅決反對恐怖主義。而利比亞未遵循聯合國安理會1992年第731號決議案之規定，是以安理會將依憲章第7章的規定採取必要的行動。
 參考聯合國安理會1992年第748號決議案內文。

¹¹ 蒙特婁公約第14條第1款：「締約國對此條遇有爭議時... 得訴請國際法院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為之解決。」

國際法院規約第34及第36條規定了國際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參考蒙特婁公約及國際法院規約。

國內所受壓力增大。在此情況下，1998年8月，英美正式同意在荷蘭由蘇格蘭法官按蘇格蘭律法審判洛克比空難兩名嫌疑犯。同月27日，安理會通過第1192號決議，贊成在荷蘭對嫌疑犯進行審判，要求利比亞立即遵守與安理會有關決議的規定，交出兩嫌疑犯及一切相關證據；而當兩嫌疑犯抵荷蘭之時，安理會將中止對利比亞之制裁。¹²其後英美及利比亞又經過多次交涉，兩嫌犯終於在1999年4月5日飛抵海牙，旋將接受審判；安理會主席並宣布中止對利比亞之制裁。

2001年1月31日，蘇格蘭法官宣告，被控炸毀美國泛美航空公司103號班機的洛克比爆炸案的利比亞被告 Abdelbasset Ali Ahmed Al-Megrahi 有罪，將面臨終生監禁的刑責；另一名利比亞被告 Ali Amin Khalifa Fhimah 則獲無罪開釋，已可以自由回家。¹³

利比亞外長則於2002年8月7日表示，利比亞原則上同意向1988年洛克比事件受害者提供賠償；並表示利比亞不僅希望與英國改善關係，也十分希望與美國實現和解，並與兩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有關人士認為，這是利比亞方面迄今（2002年8月7日）就賠償洛克比空難受害者問題上做出的最清晰的承諾；這表明了利比亞希望透過履行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爭取徹底解除國際社會對利比亞的制裁。¹⁴

¹² 參考聯合國安理會1998年第1192號決議案內文。

¹³ Michael P. Scharf, "A Preview of the Lockerbie Case",

<http://www.asil.org/insights/insigh44.htm>

Briant, reporter of BBC, "the Accordance of the Trial on the Lockerbie Case",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146000/11460921.htm

Hardi, reporter of BBC, "the Effect of the Trail of the Lockerbie Case",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1146000/11463601.stm>

¹⁴ Hardi, reporter of BBC, "the Effect of the Trail of the Lockerbie Case",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1146000/11463601.stm>

新華網，《利比亞原則上同意賠償洛克比空難受害者》，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8/08/content_515358.htm

（二）相關的國際法問題

在這一部分的文章中，筆者將討論兩個洛克比案所牽涉到的國際法問題：利比亞堅持不將嫌犯引渡給英美審判的原因，以及在此案中，聯合國安理會和國際法院的職權畫分問題。

1. 利比亞堅持不將嫌犯引渡給英美審判的推測原因

起初利比亞堅持不將嫌犯引渡給英美的原因，很明顯地是因為，根據利比亞的國內法，禁止引渡國民到國外。¹⁵但是後來利比亞礙於國際壓力，仍然堅持在荷蘭設蘇格蘭法庭審判的原因，不願直接交給英美國內法庭審判的原因為何呢？推測是因為若將嫌犯交由英美法庭審判，可能對利比亞籍的嫌犯較為不利。先讓我們來看一下蘇格蘭法庭和美國法庭的比較¹⁶：

	蘇格蘭法庭	美國法庭
審判前的公聽會	不需要決定指控的證據是否足以進入審判階段	陪審團大致確定指控是否足以進入審判階段
一罪名成立所需的證據	需兩樣以上的證據	一樣即可
判決經過	3 位法官組成的小組 2 人以上同意判決才成立 (簡單多數)	12 人組成的陪審團 9 人以上同意判決才成立 (絕對多數)
審判結果	有三種：證明有罪、無法證明有罪、無罪	只有兩種：有罪、無罪，絕對的二分法

此外，英國沒有死刑，最高刑責是無期徒刑。再者，若於美國審判的話，被告在審判之前即處於被判罪或受處罰的危險境地；若無足夠的證據，在英國接受審判無罪開釋的可能性較在美國接受審判為高。

以上種種蘇格蘭法庭的特點都顯示，將嫌犯交給在荷蘭設置的蘇格蘭法庭審

¹⁵ 利比亞國內的刑事程序法第 493 條(A)款，利比亞禁止引渡其國民。

¹⁶ Michael P. Scharf, "A Preview of the Lockerbie Case", <http://www.asil.org/insights/insigh44.htm>
Briant, reporter of BBC, "the Accordance of the Trial on the Lockerbie Case",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146000/11460921.stm

判可能會比直接交給英美兩國審判更可能得到公平而公正的裁決。

2. 安理會與國際法院的管轄權畫分

關於此案送交蘇格蘭法庭審理之前，安理會與國際法院處理過程的交鋒；我們可以簡述如下：

(1) 安理會

安理會第 731 號決議案：遣責利比亞遂行恐怖行動及危害飛安。

→ 聯合國憲章第 39 條：安理會有義務斷定任何對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是否存在。

安理會第 748、883 及 1192 號決議案：再次遣責恐怖主義，並因利比亞未遵循聯會第 731 號決議案而採取必要行動。

→ 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2) 國際法院

利比亞訴請國際法院判定利比亞守約，英美違約；請法院採取臨時辦法。

蒙特婁公約、國際法院規約：國際法院對國家因條約釋義所引起的爭端有管轄權。但國際法院認為無在仲裁前採取臨時辦法的必要。

更清楚地說，安理會是因為和平受威脅而採取臨時辦法；國際法院則是因雙方對條約的詮釋而進行仲裁，並於其後成立特別分庭處理有關的刑事審判；兩者的管轄範圍至此並未衝突。至於國際法院開始審理此案後，安理會是否應停止臨時辦法，也就是停止對利比亞的制裁？在法院規約第 34 條第 3 款中（法院與訴訟當事國以及與公共國際團體的關係）有不甚完整的規定，似意指雙方應就此事協調之。而安理會第 1192 號決議案即對此事做出決定：俟洛克比案的兩嫌犯抵海牙蘇格蘭法庭後，安理會即中止對利比亞的制裁。換句話說，雖然國際法律條文裡沒有清楚的規定；但實際運作時，國際法院和安理會是有一定的協調默契的。

¹⁷ 法院於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